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廖窈萱  
電 話：02-7736-62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83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  
(011836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0年8月17日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尚為穩定，本部希冀能於兼顧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下穩定發展藝術教育，爰以專案有條件開放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。
- 三、請督導所屬學校各團隊確實遵循本注意事項進行練習，並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；本部亦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本注意事項。
- 四、依本注意事項附件1及附件2規範，學校應每日進行自我查檢，定期送查檢情形至主管機關備查；主管機關應落實定期查核機制。

花府 110/09/24

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廖窈萱老師 (02) 7736-6223。

(二)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、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：陳聖蕙小姐 (02) 7736-622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電子公文  
2021/09/24  
10:01:44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